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雅文

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雅文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8,844,092元，
15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6,994
16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7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9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0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1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彰化縣和美鎮中低收入
23 戶證明書（113年度）、保險單資料、債務人財產清單、
24 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8號調解不
25 成立證明書、員工在職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
26 消債調字第114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27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8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9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30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1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2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黃麗靜